

朝陽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輔導與服務評分辦法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88.03.23)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89.01.20)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89.06.07)

台(89)審字第 89080248 號函同意備查(89.06.30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99.11.1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2.12.17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3.06.2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4.11.1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6.04.2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6.11.07)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之考核，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訂定「教師升等教學、輔導與服務評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應依本辦法辦理教學、輔導與服務評分；並依本校教師資格評審辦法規定之比例核算送審總成績。

第三條 教學、輔導與服務之考評資料，為送審教師個人升等前一學年評核通過之教師評鑑教學績效、輔導與服務績效（免評或另評教師應申請受評）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學年內教學、輔導與服務相關之特殊綜合表現，依「教師升等教學、輔導與服務評分表」（如附表）進行評核。

教師升等教學、輔導與服務評分總分以 100 分計算，三級教評會評分比例為：系級教評會佔 40%、院級教評會佔 60%、校級教評會得依各單位或送審教師提供之具體校級優良事蹟或重大缺失事實佐證資料酌予加減總分 2-5 分/件，扣分無上限；系、院級評核分數及總分均應達 70 分以上方符送審標準，未符者不得升等。

第四條 各院應訂定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學年內與教學、輔導與服務相關特殊綜合表現之認列標準，經院級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輔導與服務評分表

教師姓名		聘任單位	
升等類別	☐ 學術研究 ☐ 技術報告 ☐ 教學成果 ☐ 藝術作品 ☐ 體育成就	送審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以下各項資料由人力資源處及各級教評會提供填寫

教師評鑑 <u>教學績效項目</u> 校核定成績	教師評鑑 <u>輔導與服務績效項目</u> 校核定成績
(人力資源處提供) 上限 200 點	(人力資源處提供) 上限 200 點

B1：教學、輔導與服務——系級教評會評分			
項目	說明	得分	系級教評會
1	教師評鑑之教學績效成績佔 20%		※項目 3 加減分簡要說明： 佐證資料()
2	教師評鑑之輔導與服務績效成績佔 20%		
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學年內與教學、輔導與服務相關之特殊綜合表現（最高 20 分） ※具體優良事蹟加計 0.5-2 分/件，缺失事實依情節輕重減 2-5 分/件，本項(B1)扣分無上限。(不得與第 1、2 項事件重複計算)	☐ 無 ☐ 加 ☐ 減 分	
B1 成績小計(分數上限 100 分)			主席簽章：

B2：教學、服務（輔導）——院級教評會評分			
項目	說明	得分	院級教評會
1	教師評鑑之教學績效成績佔 20%		※項目 3 加減分簡要說明： 佐證資料()
2	教師評鑑之輔導與服務績效成績佔 20%		
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學年內與教學、輔導與服務相關之特殊綜合表現（最高 20 分） ※具體優良事蹟加計 0.5-2 分/件，缺失事實依情節輕重減 2-5 分/件，本項(B2)扣分無上限。(不得與第 1、2 項事件重複計算)	☐ 無 ☐ 加 ☐ 減 分	
B2 成績小計(分數上限 100 分)			主席簽章：

B3：教學、服務（輔導）——校級教評會評分		
說明	得分	校級教評會簽章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學年內與教學、輔導與服務相關之特殊綜合表現 校級教評會得依各單位或送審教師提供之具體校級優良事蹟或重大缺失事實佐證資料酌予加減總分 2-5 分/件，扣分無上限。（不得與教師評鑑項目及前級教評會評分重複計算）		主席簽章：
加減分簡要說明：附件()	☐ 無 ☐ 加 ☐ 減 分	

教學、輔導與服務總分(B) ※採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系、院級教評會評核分數及總分均應達 70 分以上方符送審標準。	
B = (B1 _____ × 40% + B2 _____ × 60% + B3 _____) = _____ 分	